

成交通知书

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受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委托，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提质扩容项目临街附属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3-30)，2023年08月25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确定 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366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请 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

2023年 8月 5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23年 8月 5日

供应商：(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彩)

电话：(13939377090)

采购单位：(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戚李超群)

电话：(15729258576)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娟)

电话：(18539365467)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6485981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彩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0日至2042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门窗安装工程; 批零: 装饰材料、五金电料、灯具灯饰、建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 实体防护类产品安装、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大型跨街宣传牌、巨型户外宣传栏; 平面、三维设计;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 专业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咨询、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提质扩容项目临街附属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提质扩容项目临街附属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濮阳市人民路331号（人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濮发改社会【2022】264号。

4.资金来源：政府地方专项债券。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提质扩容项目临街附属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临街附属用房进行整体精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元陆角贰分
(¥1417820.62 元)；

其中：

(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1366000.00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整 (¥23196.80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 (¥21517.7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元整 (¥89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6) 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28623.8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玉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9004175469140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764859819C

地 址：濮阳市振兴路 470 号 地 址：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向南

邮政编码：457000 邮政编码：457000

法定代表人：高德山 法定代表人：张玉彩

委托代理人：李相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3-6167986 电 话：0393-44954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903293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濮阳工业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 1512 8100 5020 00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533772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1512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87902697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河南省濮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的文件均为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1套，电子版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施工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变更变化幅度在±5%以上。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相杰；

身份证号：410901196910150091；

职 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196393219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濮阳市振兴路 47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外出考察、现场管理、材料认质认价、工程签证、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

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总价款的2%，剩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程艳坤；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304；

联系电话：155161077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施工当期《濮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2016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施工图和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分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外墙装修四部分，在建筑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5%；装饰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安装工程及外墙装修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5%；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备注：本工程约定有合同履行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已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约定比例转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拨款节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报告，并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及有关资料。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中心提质扩容项目临街附属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一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德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玉彩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393-6167977

电话：0393-44954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濮阳工业区支行

账号：\

账号：4100 1512 8100 5020 0028

邮政编码：457000

邮政编码：457000

[Signature]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附属楼室外钢制楼梯 (一层)	基础、钢梯、栏杆、刷 漆	35000.00
2	附属楼室外轻钢玻璃雨 棚(一和二层平台)	骨架、玻璃 4000*1200 1 块+14500*1500 1 块=26. 55 平方	24000.00
3	一层楼梯拆除后加固	一层楼梯拆除后加固	30000.00
小计: 89000.00 元			